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020 學年度商借教師簡章

壹、商借教師類別：

中學部：高中數學、高中英文

貳、具備條件：

1. 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年資滿三年(含)以上且成績優良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3. 具本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者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手續：

自公告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 日(二)下午五時止，僅接受網路報名。(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tw/infosys/hr/szzp.asp>)完成網路報名後(請在網路自傳欄填寫 300 字以內簡要自述)，將下列表件，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，掃描後於 6 月 2 日(二)下午五時前寄 email 至:SA810@td-school.org.cn，並註明姓名及甄試類別。

1. 個人履歷表(需實貼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)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教師合格證書影本。
4. 現職服務學校服務證明及商借同意書。
5. 服務年資證明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1. 初審方式:本校以書面方式初審；通過者參加複試，名單於 2020 年 6 月 5 日(五)下午五時前公告至本校網站(未通過者恕不退件)。
2. 甄選內容: 口試 30 分鐘。(得自備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等)。
3. 錄取標準: 80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伍、甄選日期：2020 年 6 月 7 日上午 08:30-15:00。

陸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2020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:00 前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8 條辦理。
2. 商借教師請於複審前取得原服務學校同意，(附件一:商借同意書)
3. 福利：本校另外提供臺灣至大陸往返機票一年 4 張、免費食宿、職務加給、海外加給、團體保險、高中以子女就讀學費減免等
4. 商借教師於商借期間應遵守本校之規定。如教師在商借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本校將依法處理並通知原服務學校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甄選日期、地點有異動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告之。

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 _____ 教師參加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商借臺籍教師
甄選，錄取時同意商借二年。

此致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(校名)

校長：_____ (簽章)

109 年 月 日